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400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威腾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费瑞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6MB7W2A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59号银城INC中心科亚项目二号楼308-2室（江宁开发区）

南京威腾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400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00时18分在秦淮区星瀚路石门坎军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未取得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擅自动用混凝土搅拌车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且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7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

2、2025年6月27日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5年6月27日你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2025年6月17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噪声违法行为告知书》、《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各一份、拍摄的现场照片两份，2025年6月27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向你单位调查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

5、2025年6月27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向证人调查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案涉当晚实际施工主体是分包单位南京威腾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025年6月17日、27日你单位分别提供《预拌混凝土交验单》、《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2025年6月27日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是案涉施工项目的分包方、施工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鉴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培训，酌情减少罚款金额，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原件存_____处
经核对与原件无误